

李克强同埃塞俄比亚总理会谈时强调 推动中埃合作再上新台阶 将中非合作提升至新水平

新华社北京6月13日电 (记者熊争艳)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13日在人民大会堂同埃塞俄比亚总理海尔马里亚姆举行会谈。

李克强说,中埃传统友谊源远流长。建交以来,两国关系发展顺利,合作取得丰硕成果。中埃都是发展中国家,都致力于发展本国经济和改善民生,两国合作互补性强,潜力巨大。今年是中埃建立全面合作伙伴关系10周年,中方愿与埃方携手推动两国友好合作再上新台阶。中国政府支持有实力的中国企业赴埃开展基础设施、能源资源、工业园区、制造业、农业等领域合作,希望埃方继续给予政策扶持,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中方愿与埃方密切人文交流,深化教育、

文化、旅游等合作,在安理会改革、索马里、南北苏丹等国际地区热点问题上加强沟通协调,促进地区乃至世界的繁荣与稳定。

李克强表示,非洲始终是中国值得信赖的好朋友、好伙伴,相互给予真诚帮助和宝贵支持。进入新世纪以来,双方在中非合作论坛框架下的合作不断取得新成果。中方对非提供的力所能及的援助从不附带任何政治条件,也要求赴非投资的本国企业和公民遵守驻在国法律,尊重当地习俗。我们希望驻在国切实保护好中国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通过协商妥善处理遇到的问题。中方将继续坚定支持非洲和平发展事业和一体化进程,帮助非洲国家增强自我发展能力,使中非合作更好造福

双方人民。希望埃塞作为非盟轮值主席国,为推动中非关系发展发挥建设性作用,做出新的贡献。

海尔马里亚姆表示,埃中是长期可靠的合作伙伴。中国为埃塞民族解放事业和国家建设提供了宝贵支持,为埃方培养了大量人才,埃方对此深表感激,愿全面深化两国各领域务实合作。埃方欢迎中国企业赴埃投资,愿保护好中方利益,提供必要便利。中国作为非洲的真诚朋友,为非洲的和平、稳定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埃塞将努力推动非中关系取得更大发展。

会谈前,李克强在人民大会堂东门外广场为海尔马里亚姆举行欢迎仪式。全国政协副主席王钦敏等出席。

张德江俞正声分别会见芬兰议长

新华社北京6月13日电 (记者徐松)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张德江和全国政协主席俞正声13日在北京分别会见了芬兰议长海内卢奥马。

张德江说,中芬建交以来,双方始终本着相互尊重、平等相待的原则发展友好往来与互利合作,为中芬关系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政治基础。今年4月,习近平主席与尼尼斯托总统就共同构建和推进面向未来的新型合作伙伴关系达成了重要共识,将两国关系提升到新的阶段。中国全国人大重视深化与芬兰议会的关系,愿与芬兰议会一道,保持各层次各领

域的友好往来,加强治国理政、民主法制建设等方面的探讨交流,积极推动落实两国元首达成的共识,全面促进中芬关系务实发展。

海内卢奥马说,芬方钦佩中国取得的建设成就,赞赏中国积极参与全球事务,芬兰议会愿进一步加强与中国全国人大的交流合作。

俞正声愉快地回忆了不久前对芬兰的访问,很高兴再次见到海内卢奥马议长。俞正声说,近年来,中芬两国关系发展势头强劲。双方在经贸、教育、科技和文化等领域的合作成果丰硕。中方愿进一步加强与芬兰在环

境保护、发展绿色经济、绿色能源、北极保护等领域合作,共同构建和推进两国面向未来的新型合作伙伴关系。

俞正声赞赏芬兰坚持自由贸易原则,反对保护主义,表示中国愿通过对话解决中欧贸易摩擦,希望芬方继续发挥积极作用,推动欧盟妥善处理中欧贸易中的问题。

海内卢奥马祝贺中国成功发射神舟十号载人飞船。他表示,芬中关系良好,芬兰议会愿加强与全国政协的交流合作,推动两国关系发展。

俞正声主持召开全国政协第四次主席会议

新华社北京6月13日电 政协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主席会议13日下午在北京举行,为6月17日召开的政协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做准备。全国政协主席俞正声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听取了政协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筹备工作

情况的汇报,审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事项的名单草案,有关名单草案将提请第二次常委会议审议。全国政协副主席兼秘书长张庆黎,全国政协副秘书长孙怀山分别就有关议题作了说明和汇报。

俞正声说,这次常委会议筹备工作进展顺利,办公厅和各专门委员会围绕会议的主要议题做了大量的准备

工作,希望再接再厉,把组织服务工作进一步做细做好。常委会议后,要认真整理与会人员的意见建议,及时报送会议成果。

全国政协副主席杜青林、令计划、万刚、林文漪、罗富和、李海峰、苏荣、陈元、卢展工、周小川、王家瑞、王正伟、马飏、齐续春、陈晓光、马培华、王钦敏出席会议。

俞正声会见中国国民党荣誉主席吴伯雄一行

新华社北京6月13日电 (记者陈键兴)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俞正声13日下午在钓鱼台国宾馆会见了中国国民党荣誉主席吴伯雄和他率领的国民党大陆访问团。

俞正声表示,过去5年是两岸交流合作、协商谈判取得成果最丰硕、两岸关系改善发展最显著的时期。当前,巩固深化两岸关系和平发展面临

新的形势。习近平总书记同吴伯雄荣誉主席的重要会见,就继续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取得了许多重要共识,对两党、两岸双方增进政治互信,保持两岸关系发展正确方向和良好势头,必将发挥重要作用。

俞正声强调,在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进程中,应当强化两岸一家人的观念,明确携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努力目标。我们将充分考虑台湾

同胞的需求和福祉,更有力地推进两岸交流合作,让两岸同胞更多地共享发展机遇和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成果。

吴伯雄表示,两岸关系正处在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关键时刻,国共两党应当巩固深化政治互信,促进两岸加强对话协商,深化交流合作,不断化解歧见,增强两岸民众对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共识,促进两岸关系稳健向前发展。



6月13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民办打工子弟学校振兴小学,一名学生在“爱心书架”旁阅读自己喜爱的《昆虫记》。

当日,由中国扶贫开发协会主办的“爱心书架”活动正式启动。活动计划第一批在江西、海南等贫困地区的县级小学内设立100个“爱心书架”。

新华社记者 刘金海摄

(上接第一版)近3年,全省投入2500多亿元支持文化改革发展,还从宣传、文化、广电等部门抽调力量组成联合督导组,包片蹲点,确保改革任务圆满完成。

“我们始终坚持以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始终坚持以维护广大文化工作者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始终坚持以群众满意不满意、群众支持不支持为评价改革成败的标准,不断探索完善推进改革发展的有效途径和办法。”胡苏平说,正是站在群众利益这个基本的改革出发点,并沿着精心设计的改革之路,山西文化体制改革

得以实现巨大成功。

山西省文化体制改革重点任务已全部完成。全省537家经营性文化单位完成转企改制任务,出版发行行业、电影电视制作放映领域、党报党刊发行机构、文艺演出院团改革任务全面完成,组建了出版传媒集团、广电网络集团、演艺集团、山西日报传媒集团、广电传媒集团、影视集团等6大文化集团,全省11个市、119个县(市、区)全部实现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三局合一,电台、电视台两合一,成立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去年9月,山西省被评为“全国文化体制改革先进地区”。

“山西得天独厚的文化资源是山西人民的宝贵财富。我们要把握机遇,把建设文化强省作为转型跨越的主战场。”山西省委书记袁纯清说,山西要把文化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

——中南传媒2010年10月上市后,募投资金主要投向新媒体产业,重组天闻数媒,打造技术领先的数字出版平台、电子书包基地;打造联通悦读基地,成为数字图书精品阅读的唯一内容供应商;建手机报网络,并购电视台,加速新平台搭建和全媒体布局。

2006年8月,湖南在线改版,成功组建华声在线,成为中文互联网聚合模式的领先者。2008年3月,成立华声传媒集团,成为国内

山西文化市场活力足

(上接第一版)向改革要活力。据湖南省文改办介绍,湖南省歌舞剧院改制后,一院变5团,天天有演出,全院上下精神面貌焕然一新,创作激情高涨,目前,已经实现了从“以评奖为导向”向“以观众需求和群众需要为导向”转变。湖南省90家国有文艺院团通过改革焕发出了前所未有的生机活力。

向市场要办法。我国第一支全产业链整体上市的出版传媒龙头股

第一家以资本运作方式实现省级重点新闻网站商业化的综合门户网站。2009年9月,华声在线列入全国第一批国家重点新闻网站转企改制试点单位。

湖南日报报业集团开创媒体运营文化产业新路子,投资成立洪江古商城文化旅游产业投资股份公司,参与文物保护、旅游资源开发,开辟文化艺术品新型交易平台,并投资近20亿元建设湖南日报传媒中心。

新角色 新职能 新使命

——解读《关于支持转企改制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

本报记者 隋明梅 通讯员 兰健

在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发展踏上新征程的关键时期,转制院团该如何演好新角色?政府将被赋予哪些新职能?完善演艺业发展环境面临哪些新使命?近日,文化部等9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支持转企改制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回答了这些问题。

提升自我发展能力

当前,国有文艺院团体制改革的阶段性任务已顺利完成,大部分国有文艺院团已转换角色,成为市场主体,但离建立真正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还相去较远,应对市场竞争的能力仍然较弱。对于转制院团而言,胜任新的角色要求,成为合格的市场主体,关键在于自我发展能力的提升。只有提升自我发展能力,才能将体制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成长为富有活力、实力和竞争力的国有演艺市场主体,实现可持续发展。

《意见》将“促进转制院团的自我发展能力建设”摆在重要位置,鲜明提出,转制院团要努力提升创新能力、演艺产品营销能力、资本运作能力和知识产权经营能力,强化企业内部运行机制和经营管理创新,实行市场化、企业化的经营者选用机制,努力形成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体现文化企业特点的资产组织形式和经营管理模式。

对于改革到位、成长性好的大型转制院团,《意见》明确指出,要从中择优确立国有演艺企业深化改革加快发展试点单位,加强指导,重点培育。这一

规定,为打造骨干演艺企业指出了一条有效的路径。

对于中小转制院团,《意见》提出,各级政府出资设立的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平台,要积极为包括转制院团在内的中小演艺企业融资提供担保。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依照市场化原则通过发放小企业贷款、权利质押贷款等方式,支持中小转制院团发展。目前,大部分转制院团属于中小企业,缺乏资金来源,贷款难度大。这一规定关照到了中小转制院团的现实需要,将促进通过多种方式降低贷款难度,拓宽融资渠道。

强化政策扶持

改革的目的是运用市场机制增强转制院团的自我发展能力,培育合格的市场主体,这就意味着政府要向市场放权,把市场能办的交给市场,政府管住管好应该管的事。然而,向市场放权并不意味着政府无条件地“放手”。目前,转制院团仍然面临诸多“市场失灵”的问题,这对政府的文化管理职能提出了新要求。政府需要按照“扶上马、送一程”的要求,完善对转企改制国有文艺院团的扶持政策,加大保障和落实力度,解决改革后出现的新问题,确保改革“不可逆”。为此,《意见》制定了一系列长期的、符合演艺企业特点的扶持政策,旨在切实增强企业自我发展能力。

在财政扶持方面,《意见》提出,将转制院团纳入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支持范围,中央和地方设立的其他有关专项资金和基金,要向符合条件的转制院团倾斜,主要用于支持转制院团的发展和创新项目。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意见》提出,建立健全财政投入激励约束机制,把实现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作为财政扶持的重要标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此举有利于构建职责统一的财政扶持体系,既让院团获得动力,又让政府回归本职,真正做到“养事”不“养人”。

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意见》强调,要加大演艺基础设施投入力度。首先,《意见》为公共财政支持演艺基础设施建设开辟了渠道,提出要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演艺基础设施建设,文化事业基建投资、城市建设项目征收的城市建设综合配套费,可支持带有公共文化服务职能的演艺基础设施建设。其次,《意见》鼓励社会力量投资演艺基础设施建设。当前,转制院团的基础设施条件总体上仍处于较低水平,通过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可扭转许多转制院团缺乏固定演出场所的困难局面,为其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在演出院线建设方面,《意见》提出,支持一批重点文艺演出院线企业发展。演出院线建设体现的是集中经营理念,即通过剧场与剧目资源整合,形成规模经济,为演出剧目的市场化推广提供广阔平台,实现生产要素的合理配置。可以说,演出院线发展是转制院团未来能否实现专业化、集约化发展的关键突破口。《意见》提出的相关举措,正是为了盘活整个演出市场,实现演出资源利用最大化。

加强支撑体系建设

提升内生动力是解决转制院团发展问题的核心,良好的行业环境则是解决发展问题的保障。缺乏健康有序的行业环境,转制院团的长远发展将举步维艰。《意见》高度重视完善演艺业发展环境,力求从扩充资本来源、发展中介组织、强化人才保障等方面入手,构建一个强大的支撑体系。

《意见》鼓励各类资本依法投资演艺业,这是解决转制院团资金短缺的重要途径。多渠道资本的注入,有助于将现阶段政府主导投资转变为投资主体多元化,推动演艺业走向产业化。《意见》充分尊重市场规律,提出鼓励建立演艺企业集团、行业联盟等组织,目的是促进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演艺市场,充分发挥市场在演艺资源配置中的积极作用。同时,《意见》积极促进政府相关职能的转变,提出要推动建立演艺企业测评体系,推进演艺市场主体评价。此举为促进政府管演艺从微观管理向宏观管理转变,提供了新的抓手。

长期以来,人才尤其是经营管理人才短缺,是演艺企业面临的一大难题。为此《意见》提出,“对转制院团经营管理人员进行培训,从2013年起在5年内完成对全国转制院团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的分批次培训”。这一表述,既明确了人才培养对象,又给出了人才培养方式,使演艺人才队伍建设更具针对性和有效性,体现了政府对演艺市场核心生产要素的充分重视。

在社会各界极其关注“转变政府职能”的今天,政府强化对已转制国有文艺院团的扶持是否不合时宜?近日,记者就此采访了文化部副部长蔡武。

问:目前国有文艺院团体制改革的阶段性任务已经完成,在此时出台《意见》,是基于哪些方面的考虑?

答:改革的阶段性任务完成之后,转制院团的发展进入了全新阶段,在此关键时期,《意见》的出台有其必要性:一是解决转制院团发展问题的迫切需要。国有文艺院团在长期的改革实践中摸索出了“五个一批”的改革路径,解决了“怎么改”的问题。然而,国有文艺院团改制为企业,只是在改革道路上迈出的第一步。转制院团在新阶段该如何实现科学发展?这是演艺领域亟待解决的难题,也是我们制定《意见》的根本着眼点。二是转变政府职能的现实选择。国有文艺院团是繁荣社会主义文艺的中坚力量,肩负着实现“两个效益”的特殊使命。当前,转制院团面临许多其自身乃至市场都无法解决的问题,转制院团的发展离不开政府“援手”。如何在扶持转制院团上趟出一条政府“补位”、“到位”而不“缺位”、“越位”的路子,给文化领域其他许多方面的工作提供借鉴,是制定《意见》的另一着眼点。

问:政府有关部门在扶持转制院团改革发展中将如何体现“转变职能”的精神?

答:首先,在政府有关部门与转制院团的关系上,要从“办院团”向“管院团”转变,从“管微观”向“管宏观”转变。文化行政部门既要加强宏观管理,引导促进转制院团健康发展,又要把那些可以由企业、市场、中介组织办的事交出,减少行政权力对艺术的干预,充分发挥市场对演艺资源配置的积极作用。其次,在扶持方式上,政府要由直接给钱给物转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补贴、定向资助、以奖代补等方式对转制院团进行扶持,通过政策调节激发转制院团发展活力,帮助转制院团适应新体制,实现新发展。

转变政府职能还意味着政府要将精力更多地转到优化转制院团自我发展的外部环境上来。因此,《意见》提出了鼓励各类资本投资演艺业、积极发展中介组织、强化对转制院团的人才支撑等创新举措。这方面的工作,是政府在演艺领域履行应有职能的重要增长点。

本报记 游文化部

隋明梅

金晶